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記錄：林芃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提請討論。

一、確認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目標代言人：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施委員信民：

環境品質工作分組推派高委員志明擔任本分組副代言人。

\* 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回應：

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委員推派張委員振亞擔任本分組副代言人。

\* 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回應：

本專案小組推派王委員寶貫擔任本組代言人，屠委員世亮擔任副代言人。

（二）主席裁示

1、確認通過各組目標代言人及副代言人。

2、請秘書處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報目標代言人文宣計畫，就我國永續發展各項議題進行倡議。

## 二、討論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研提之「2030年核心目標」：

### (一)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 \* 施委員信民：

- 1、我國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6，環境品質工作分組訂定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原為「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確保環境品質」，建議修改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2、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8 及目標 12，訂定之我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 (目標 8 及目標 12 合併為一項)，有關與環境衝擊脫鉤相關用詞，建議修改為環境友善。

#### \* 黃委員得瑞：(書面及發言)

- 1、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7 與目標 13 合併為一項的作法不妥，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與目標 13「採取措施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其內涵並不完全相同，建議分開，維持獨立兩項。
- 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8 及目標 12 併為一項的做法，意見同上，建議調整為獨立兩項。

#### \* 郭委員慶霖：

我國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8 訂定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 (同目標 12 核心目標) 中所提「脫鉤」字眼，易產生經濟發展不須考量環境衝擊之誤解，建議修正。

### (二) 主席裁示

- 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7 與目標 13，及目標 8 與目標 12，皆不予合併，請各主政分組/小組參照聯合國目標架構及文字，訂定各目標應對應之我國西元 2030 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6 之我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確定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三、討論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所研提「2020 年具體目標」，並基於本年 3 月聯合國公告之「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確認具體目標合宜性，以與世界接軌：

(一)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 張委員振亞：

- 1、目前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納入過多措施性內容，導致內容過於瑣碎，建議召開跨組會議，由委員進行跨界討論，釐清我國永續發展在各領域面臨的關鍵議題，以更高、更廣的視野，訂出更明確、具體、積極且進步的目標。
- 2、訂定我國永續發展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與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須緊扣三個重點：
  - (1) 釐清臺灣永續發展面臨的挑戰；
  - (2) 核心目標須具體明確；
  - (3) 核心目標與具體目標之連結性。
- 3、有關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訂定，需透過具實質決策權力的上位者，定調我國對於西元 2030 年永續發展的想像與推動方向，如此一來，各分組的委員與各主協辦單位訂定我國 2020 年具體目標才能有所依據。
- 4、有關針對目前提出的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進行刪減與修改，以目前的執行方式來看，各部會的參與者層級較低，不足以決定刪減與修改方向，建議須由具決策權力的上位者主導，才可能訂出具進步性及積極性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

\* 林委員盛豐：

- 1、目前各工作分組提出的我國具體目標，多為各主協辦

部會將各自目前的業務計畫目標，提列為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應考量目前方式是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2、訂定我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及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前，應先思考我國在永續發展面對什麼樣的問題，再進一步擬定手段。但目前分組內具體目標研訂會議的討論時間與深度不足，此外，參與分組會議的主協辦單位與會代表層級也不足以決定目標的修改。

\* 滕委員西華：

- 1、參考今日會議資料，各組提出的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多有體例不一的情形，建議加以整合。
- 2、各組提出之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也出現在我國其他各項施政計畫，但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中的量化目標值，與我國各部會或其他委員會提出的政策目標值，有相當大的差異，應加以統整，以免造成民眾混淆以及管考困難。
- 3、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也涵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加入相關工作分組，擔任或加入性別平等相關目標的主責單位。

\* 謝委員志誠：

有關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的修正，建議由分組委員及主責部會將具體目標修正彙整完畢後，再召開跨分組會議，由各組委員及其他單位提修改意見，會比直接在跨分組會議中討論修正有效率。

\* 林委員國慶：

- 1、在各分組委員討論與訂定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的階段，由於委員對於部會未來施政重點不清楚，容易訂出與部會目標相左的具體目標，但參與分組會議的主協辦機關代表層級不足，無法決定是否修改目

標，建議增加部會回饋機制，請各部會長官檢視訂出的具體目標是否與施政方向有差異。

- 2、目前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多為各部會業務計畫目標，但依據今日會議中的討論，具體目標訂定應切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建議各分組依據此原則，將我國具體目標與聯合國指標緊密接軌，但仍須注意，訂定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前，仍須先釐清我國永續發展面臨的挑戰。

\* 林委員旺根：

目前訂定的我國西元2020年具體目標，多為各部會施政計畫的行政目標，導致訂出來的目標過於瑣碎且缺少長程方向，而且無法對應至我國規劃在西元2030年達成的核心目標。

\* 施委員信民：

- 1、有關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我國目前已有一套永續發展指標，建議可視各工作分組目標訂定狀況，參考我國永續發展指標，納入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此外，可參考環境品質分組作法，將相關施政計畫納入各項具體目標的備註作為說明。
- 2、不符我國國情之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建議仍應對照其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之核心精神，提出適用我國之具體目標。
- 3、目前各組提出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有陳述方式不一致的狀況，此外，各組也出現提列相同或類似目標，但所提之目標值不同，須再檢視統整。

\* 黃委員呈琮（張副理凱評代理）：（書面及發言）

- 1、我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應訂定更加明確，才能訂定相對應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過程中如能 breakdown 幾個 Material Topic（重大主題），會使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的討論可以聚焦，避免發散。

- 2、討論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可使用業界慣用的設定目標原則 S.M.A.R.T：具體的(Specific)、可衡量的(Measurable)、可達成得(Attainable)、具相關性(Relevant)及明確的時程(Time)。

\* 劉委員麗珠：

- 1、各組的主責部會與負責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無法完全對應，以綠色運輸分組為例，該分組負責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9，應涵蓋各項基礎建設，但主責部會交通部的業務範圍，無法完全涵蓋到聯合國目標 9 的相關領域，造成研提該分組具體目標的困難。
- 2、若訂定我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及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的目的，在於檢視我國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相關指標的表現，則建議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框架及內容，訂定我國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即可，不需另外納入其他我國自行訂定的目標。

\* 郭委員慶霖：

- 1、有關訂定我國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須先考量我國在永續發展上最具急迫性的問題，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從而確立我國預計於西元 2030 年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才能夠訂出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
- 2、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的訂定，必須納入專家學者的意見，並加入社會對話機制，讓民眾也能夠參與目標的訂定，表達對於我國永續發展的意見。

\* 綠色運輸工作分組回應：

- 1、有關委員對於本分組針對目標 9 訂定的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並未完全涵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9 的內容，綠色運輸工作分組已邀請各主管機關提列工業、基礎建設相關目標。例如邀請經濟部提列工業部分，

但經濟部已於綠色經濟分組提列相關目標，因此不再重複提列至綠色運輸分組。本分組主責的其他具體目標也有類似狀況，因此目前本分組主要針對交通運輸部分提列具體目標。

- 2、有關綠色經濟分組參考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訂定我國具體目標 8.11，其量化目標值為該計畫針對特定示範區域提出的目標，建議不提列在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建議使用交通部於綠色運輸分組針對全國提列的具體目標及量化目標值（我國具體目標 9.1），較具整體性。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回應：

- 1、依據本年 6 月 30 日由林全院長主持之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裁示，為使性別平等精神融入國家政策，有關行政院相關編組會議若涉及性平議題，須先諮詢性平會委員意見或邀請委員列席。
- 2、建議在後續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就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性別平等相關部分，蒐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意見。

\* 林副執行長慈玲：

- 1、有關委員認為工作分組主責部會和該組負責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不能完全對應，其實每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下的我國具體目標，都需要各部會互相合作、共同訂定，難以由各工作分組的主責部會獨力訂定該分組所有具體目標。因此分組主責部會的角色，應是針對各相關部會提列給該分組的目標與意見，進行綜整與協調。
- 2、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可於適當時機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並共同研商討論，也讓兩個委員會在相關議題上，掌握彼此的推動方向與推動情形。
- 3、有關不同工作分組重複提列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

標的狀況，建議於相關會議中釐清重複提列目標應由哪個分組主責。

## (二) 主席裁示

- 1、請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針對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檢視是否有前後無法對應或與各部會施政目標不一致的狀況，並進行整合與修正。
- 2、目前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提出的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項次太多，應刪減過於瑣碎的部分，此外，應再檢視我國西元 2020 年具體目標，與我國西元 2030 年核心目標之間，是否有清楚邏輯與關連性。
- 3、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加入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 相關業務，並協助蒐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意見。
- 4、本週將以工作分組為單位，召開 4 場具體目標逐項確認討論會議，由各工作分組報告。請民間委員、主辦機關部會首長（次長以上）共同檢視所提我國具體目標草案，各場次時間及參與分組如下：
  - (1) 8月2日上午10時至12時（第一會議室）：

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及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主政之目標。
  - (2) 8月2日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第二會議室）：

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及綠色運輸工作分組主政之目標。
  - (3) 8月3日下午1時至3時（第一會議室）：

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主政之目標。
  - (4) 8月4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第一會議室）：

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及環境品質工作分組主政之目標。

#### 四、討論本案後續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

##### (一) 主席裁示

有關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一事，後續請秘書處提出規劃。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